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办公室及实验室的扩建和普拉洛芬片的临床研究。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收到《关于武汉

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号），且该次发行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14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02日前存入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38390188000102510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10,000,0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共募集1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合计支出6,097,245.61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6,514.14元，手续费支出1,201.00元，定向发行费用204,000.00元，专户余额3,754,067.53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4,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96,000.00
加：利息收入	56,514.14
减：手续费支出	1,201.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851,313.1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累计使用资金
其中：	
支付办公室及实验室扩建	2,502,731.80
支付普拉洛芬片研究费	345,748.10
补充流动资金	3,148,765.71
其他费用	100,000.00
合计：	6,097,245.6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54,067.53

3、募集资金提前使用说明

在取得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前，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理解有误，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会计事务所和律师所支付了股票发行费用 7500 元和 30000 元，事情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本公司第一时间要求会计事务所和律师所退回相应款项；会计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退回本公司该监管账户已支付的 7500 元，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退回本公司该监管账户已支付的 30000 元。

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此类事情不再发生。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募集剩余资金 3,754,067.53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 38390188000102510。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由于2017年公司发生人员变动，对相关规则理解不足，导致公司2017年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0万元用于中介咨询费，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2017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按以上用途变更。该议案已经在公司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股票发行中办公室及实验室扩建原计划募集资金600万元，公司本着成本效益原则，积极督促施工进度，已于2018年3月完成办公室及实验室扩建，实际支出2,502,731.80元，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如下：

单位：元

截止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余额	7,044,003.30
补充流动资金	3,233,297.30
支付普拉洛芬片研究费	3,810,706.00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2019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16日